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制表

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26 日總統(70)台統(一)義字第 0620 號
令公布

職	稱	職	等員	額	備	考
主任委員	特任	一				
副主任委員	簡任	二				
委員	遴派	(八-十二)			由行政院遴派兼任。	
秘書長	簡任	一				
副秘書長	簡任	二				
參事	簡任	三			其中一人指定為首席參事。	
專門委員	簡任	六				
主任秘書	簡任	九				
秘書	簡(薦)任	七			其中三人簡任，餘薦任。	
處長	簡任	十				
會計長	簡任	一				
統計長	簡任	一				
副處長	薦(簡)任	十一				
副會計長	薦(簡)任	一				
督察室主任	簡任	一				
科長	薦任	四十				

技	正	簡(薦)任	四十三	其中九人簡任，餘薦任。
督	察	簡(薦)任	二十	其中五人簡任，餘薦任。
編	譯	簡(薦)任	八	其中三人簡任，餘薦任。
稽	核	薦(簡)任	六	其中二人得簡任。
專	員	薦任	六十七	
技	士	委(薦)任	二十四	其中十一人薦任，餘委任。
科	員	委(薦)任	九十四	其中三十一人得薦任。
辦	事	委任	二十九	
雇	員	僱用	三十五	
合	計		三十三	
			三十七	
			三七六	
			一	
			四〇二	
			(八十三)	